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的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188,33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7%；其中，威胜集团所持公司的 183,333,70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7%），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另外持有的 4,999,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来源于威胜集团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威胜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99,877 股（即威胜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首发）	5% 以上 第一大股东	183,333,708	36.67%	IPO 前取得：183,333,708 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999,877	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4,999,877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8,333,585	37.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持有威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有限公司53.55%已发行股份。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1.85%	
	吉为	26,985,233	5.40%	
	吉喆	13,492,616	2.70%	
	合计	338,047,010	67.62%	—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不超过：4,999,87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99,8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99,877股	2023/5/10~2023/11/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其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威胜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威胜集团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威胜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威胜集团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威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威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威胜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威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如果威胜集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威胜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